

#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「新世代委員會」組織簡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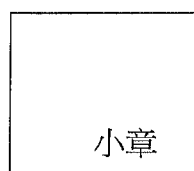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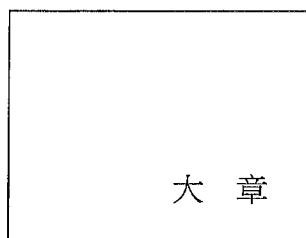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世代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其存廢改組悉由本會理監事會視需要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成立本會從業人員之子女為新世代會，培養第二代企業管理、業務交流、財務管理等相關資訊認知，並提昇不動產新觀點、美學、設計、建築法規、工法及施工安全之素養。
  - 二、 舉辦建築專業知識及企業經營理念為主題，共同學習，凝聚本業新世代向心力，強化公司經營策略。
  - 三、 提供會員通路交流、辦理國內、外考察觀摩、各項專業講座、座談研討會。
- 第四條 會員資格：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，本會會員代表及其子女，經委員會審核後得入會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
- 一、 收入：採年費制，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 - 二、 支出：各項活動由會費支出，公會予以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兩人、總幹事一人，由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推舉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指派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，但應配合當屆理監事之任期改選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需要推行工作或決議事項，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或行文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每三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。
- 第十三條 由本委員會得推選若干社會賢達人士，於報請公會理監會核可後，聘為顧問。
-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，得報請理監事會統籌辦理，不得另立預算。
-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修正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新世代委員會申請表

會員公司：		會籍編號：	
申請人姓名：		(限會員代表或其子女)	
出生年月日：	聯絡電話：	(填寫手機)	
會員公司推薦書：(文字不限)			

會員公司用印

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